

#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教务处

通知[2019]20号

---

## 关于组织 2019 年度第一次“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学分及成绩集中认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创新创业教育模块的学分和成绩认定工作，根据“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学分考核标准，现将评定细则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遵循原则

遵循公开自主原则，学生根据学业情况，自主提出申

请，每项成果只允许认定一次，同一项目在不同教学板块或环节不重复认定，多次获奖只认最高奖项。

## **二、认定对象**

2015级在校学生。

## **三、认定项目和其他要求**

**1、学分认定项目包括：**科技竞赛、科技成果、发表论文与交流论文、科研活动、开放性实验、职业技能考证、社会实践、大学生创业训练、实践项目和对外合作交流系列学习等。按照各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学分考核标准一览表”给予认定。

**2、认定时间：**4月12日-5月17日。具体安排如下：

(1) 学生申请：4月12日-19日；

(2) 审核汇总：4月20日-25日；

(3) 复审公示：4月26-5月10日；

(4) 成绩录入：5月17日前。

**3、各教学单位**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的组织审核、材料收集等工作，**教务处**负责公示、成绩录入等工作。

4、“创新创业教育” 模块学分在公示期内，可提出异议，如公示期满，成绩录入系统并生成后，不允许取消。

5、各教学单位及时向学生宣讲“创新创业教育” 模块学分及成绩认定的实施细则，认真审核相关证明材料，防止弄虚作假现象。

6、请各教学单位于4月25日前将审核、汇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学分认定的汇总表纸质版交到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树德楼108室），电子版发送至：[419570389@qq.com](mailto:419570389@qq.com)。

7、教务处对学分申请的汇总材料进行复核，并根据情况征询相关单位意见，确定无误后进行公示，公示后将证明材料退还各教学单位。

联系人：李保安，电话：88366396（8507）。

附件：创新创业教育模块学分认定、置换及成绩评定实施细则及相关附件（附件不印发，下载地址：创新创业学院网站-下载分享-资料下载）

教务处

2019年4月11日